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黃芊雅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22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2045044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4504471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204504471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被付懲戒人甘大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，業經律師懲戒
覆審委員會以111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公告確定在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2年1月16日律覆文字第
11200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被付懲戒人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8月之處
分，並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覆審之請求確定在
案，停止職務期間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8月29日
止。
- 三、檢附律師懲戒委員會109年度律懲字第54號、110年度律懲
字第2號、110年度律懲字第24號、110年度律懲字第27號
(併案)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1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
書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臺灣高等法
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
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

花蓮高分檢 1120131



11200022050

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內政部地政司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